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亦武博士(「何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何博士，58歲，於一九九三年於波士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彼現任香港大學首席創新官兼校長高級顧問、香港大學創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生物集團(國藥)董事長高級顧問。彼曾任比爾和梅琳達蓋茨基金會高級專案官員兼副總監、中國科技大學大師講席教授、格蘭素史克全球主管及資深總監、華大基因高級副總裁、國際疫苗協會執行董事及美國P4醫藥研究所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何博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何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何博士同意不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何博士為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相信，何博士將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主席)

王洪信先生(首席執行官)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